

新竹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修正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客家學術、藝文活動，振興客家產業，並協助客家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與研究發展。
 - (二)協助本市客家文化之保存、客家語言之發展、客家禮儀之研究、客家傳統民俗推動事項。
 - (三)協助本市客家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。
 - (四)協助本市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市客家事務之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二)行政處處長。
 - (三)人事處處長。
 - (四)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 - (五)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 - (六)城市行銷處處長。
 - (七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區長。
 - (八)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區長。
 - (九)客家社團代表三至四人。
 - (十)熱心客家事務之專家、學者代表三至四人。
 - (十一)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社會熱心人士二至三人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(兼)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予補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新竹市文化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由新竹市文化局派員協助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結合本市客家發展計畫或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如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本委員會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。